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ay90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43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8465607_112014312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36條利用昇降設備之等候空間及無障礙車位採機械式
 車位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0月11日國署建管字第
 112050262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71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A1
 |
 —
 一
 四
 五
 四
 式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利用昇降設備之等候空間及無障礙車位採機械
 車位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四
五
四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6 條利用升降設備之等候空間及無障礙車位採機械式車位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502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三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利用升降設備之等候空間及無障礙車位採機械式車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2年9月4日菱字第0904001號函（詳附件4）。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規定：「利用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本部8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8878470號函（附件1）釋示「……揆諸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利用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升降設備時，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是該等候空間應設置於汽車升降機之前方，以利車輛自基地建築線進入汽車升降機時之等候使用。」上開規定之等候空間，未以設於空地為限，倘合於上開條文及函釋意旨，設置於機械設備內，非法所不許。至所詢設備是否合於上開第136條第2款規定1節，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

權責，倘有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三、有關全自動停車設備設置無障礙停車位1節，本署（前營建署）103年6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33997號函（附件2）示：「……行動不便者如單獨行動，因汽車升降機未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功能，易有操作及安全疑慮……，故不宜由汽車用升降機進出停車場通達無障礙停車位。……」本部續於105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010號函（如附件3）重申上開函示，並說明考量行動不便者操作與相關使用之安全性，目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至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合先敘明。

四、為促進無障礙環境建置與釐清無障礙機械式立體停車設備，本部前於111年9月14日已召開「研商促進無障礙機械式立體停車設備設置之相關法規整備事宜會議」，後續將修正規範及檢查標準，以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停車權利，惟未研訂修正前仍請依前開說明辦理。

正本：菱光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

A1
|
—
一
四
五
四

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6 條利用昇降設備之等候空間及無障礙車位採機械式車位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陳巧瑩
電話：02-2720-8889#2743
電子信箱：af271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437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28530505_1120143782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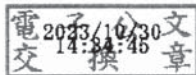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檢
討」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2083073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58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0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四
五
五
函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檢討」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四
五
五
函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檢討」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 11208307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檢討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12 年 9 月 18 日員市建字第 1120031963 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及第 167 條之 6 已分別明定停車空間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惟如建築物經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或本編第 59 條規定檢討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為免設置者，自無須檢討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 三、有關工廠之衛生設備設置，建築物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表列說明一第(三)項規定：「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

及作業人數，區分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前者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者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分別依檢核或備查之作業人數計算。」已有明文。

四、本案有關無障礙停車位及衛生設備之數量檢討1節，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卓處。

正本：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除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

電 2023/10/16 文
交 17:08:46 換 章

A1 | 一四五五 函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檢討」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4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463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28776072_1120146375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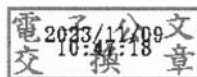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前地上已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未經申辦拆除執照即拆除完竣，嗣後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之疑義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0 月 31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2050804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2076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9 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含附件)



A1
|
—
四
五
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前地上已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未經申辦拆除執照即拆除完竣，嗣後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之疑義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205080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前地上已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未經申辦拆除執照即拆除完竣，嗣後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之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2 年 7 月 28 日府建管二字第 1120063914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16 條及第 78 條規定：「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但左列各款之建築物，無第 83 條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一、第 16 條規定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另查貴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業依建築法第 16 條訂定相關規定在案，有關來函所稱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興建之農舍，其得否依建築法第 78 條第 1 款規定檢討辦理疑義，因涉貴管，請本於權責逕予釐清。

A1
|
—
四
五
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前地上已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未經申辦拆除執照即拆除完竣，嗣後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之疑義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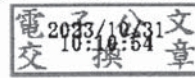
A1
|
—
四
五
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前地上已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未經申辦拆除執照即拆除完竣，嗣後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之疑義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三、至若原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已拆除不復存在，且該農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係屬應請領拆除執照者，則應查明違法拆除建築物之行為人，若現行土地所有權人非行為人，應無代行補辦拆除執照手續之義務。又該農業用地上原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既已滅失不復存在，是該土地所有權人得逕行申請辦理解除套繪管制。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農業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祝沛翎

電話：1999#2750

電子信箱：ce2521@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462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建署函文 (28762311_1120146253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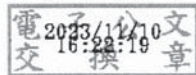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投影至地面層外牆中心線以外，且地面層無代替柱中心線，其建築面積及容積之檢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 112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44600 號及內政 112 年 10 月 30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2083135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2074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7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含附件)



A1
—
一
四
五
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投影至地面層外牆中心線以外，且地面層無代替柱中心線，其建築面積及容積之檢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 112083135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0525546_1120831359_112D2064060-01.pdf)

主旨：關於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投影至地面層外牆中心線以外，且地面層無代替柱中心線，其建築面積及容積之檢討，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44600 號函。
- 二、本部 106 年 12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075601 號函及本部前營建署 108 年 7 月 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81136545 號函釋略以：建築物二樓以上未計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 106 年 7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063 號函釋者，免註記空間名稱；計入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 106 年 7 月 4 日上開號函釋者，亦不得

A1
|
—
四
五
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投影至地面層外牆中心線以外，且地面層無代替柱中心線，其建築面積及容積之檢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投影至地面層外牆中心線以外，且地面層無代替柱中心線，其建築面積及容積之檢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標示為「陽臺」，其有關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及第162條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三、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最外緣，於地面層之投影超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區劃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並經地方主管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地面層之容積檢討原則如下（檢送附圖，供參考）：

- (一)地面層連接投影範圍之外牆設有出入口時，如二樓以上樓層突出部分具有出入口雨遮之性質，得以建築物出入口雨遮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 (二)地面層連接投影範圍之外牆無出入口時，如二樓以上樓層突出部分具有屋簷之性質，得以屋簷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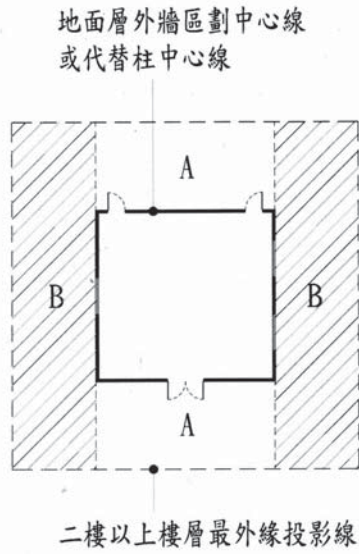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附件)、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電 2023/10/30 文
交 14:46:47 換 章



A1 | 一四五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投影至地面層外牆中心線以外，且地面層無代替柱中心線，其建築面積及容積



「樓層最外緣」：係指外牆、陽台、屋簷、出入口雨遮、露台及遮陽板之外緣線。

A: 外牆設有出入口時，以建築物出入口雨遮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B: 外牆無出入口時，以屋簷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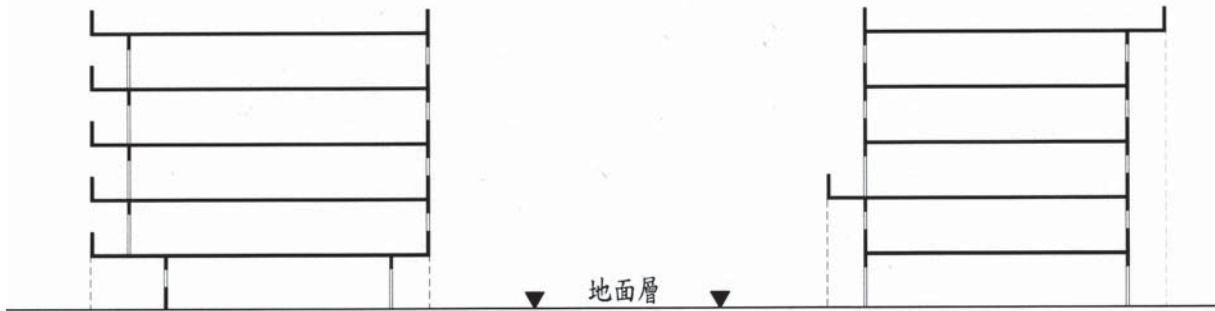


示意圖 1

示意圖 2



示意圖 3

示意圖 4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葉宇庭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415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t110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 112307180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8538455_11230718041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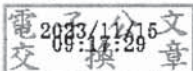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既有建築物之機械停車設備淨高法令標準適用疑義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0 月 16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20506777 號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2078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15 號。
- 三、網站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

副本：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A1 | 一四五八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既有建築物之機械停車設備淨高法令標準適用疑義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
四
五
八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既有建築物之機械停車設備淨高法令標準適用疑義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205067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既有建築物之機械停車設備淨高法令標準適用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8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47698 號函。
- 二、關於機械停車位之尺寸，按 89 年 4 月 20 日發布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 3.2 節 (3)、(4) 定有明文，非按同規範 2.5 節操作方式之區別分別規定，又本部 92 年 3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16287 號函已釋示：「……分別為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節次 3.2 『機械停車位設置規定』 (3)、(4) 及節次 3.3 『取代坡道之汽車升降機』所明定。揆其立法意旨，機械停車位及取代坡道之汽車升降機，除提供車輛進入停放外，並應保留若干空間以避免其中之汽車遭運轉中之機械停車設備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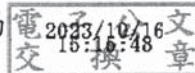
是機械停車位及取代坡道之汽車升降機之機廂，上開規定之最小寬度、長度、淨高，均應為實際可供汽車停放之淨尺寸。」

三、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第 3 章，若為人車共乘式兼供乘車人通道使用之機械停車空間，應依該規範 3.2 (4)：「人車共乘式兼供乘車人通道使用之機械停車空間，其寬度應為停放汽車全寬加 0.5 公尺且不得小於 2.2 公尺；長度應在 5 公尺以上，淨高應為汽車全高加 0.1 公尺，且不得小於 1.8 公尺。」規定辦理。

四、次查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檢查表〈M-21〉設置規範 3. 停車位置高度規定 2. 「停車裝置內之人行道，自下樑起算至地面上高度應在 1.8m 以上」，已有明示淨高計算方式為下梁起算至地面上。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徐家楹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5
電子信箱：ca257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463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署建管字第 1120515130 號 (28776057_1120146374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六層樓以上店鋪、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其店鋪部分符合他棟化檢討且屬 1 戶，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僅於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疑義」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0 月 31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2051513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2075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8 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2023/11/20
14:24:0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A1
|
—
四
五
九
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六層樓以上店鋪、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其店鋪部分符合他棟化檢討且屬 1 戶，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僅於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疑義」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黃宥荳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hazzymin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205151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六層樓以上店鋪、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其店鋪部分符合他棟化檢討且屬 1 戶，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僅於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7 月 6 日中市都管字第 1120139867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查同編第 170 條已明定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屬公共建築物之範圍，合先敘明。
- 三、有關該局來函所詢六層以上店鋪、集合住宅的建築物因屬本編第 170 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範圍，爰無本編第 167 條第 1

A1
|
—
四
五
九

件否轉
)適知
,用內
請查建政
照築部
並技國
轉術土
知規管
貴則理
會建署
會設釋
員計示
。施有
關「
工編六
第層
1樓
6以
7上
條店
第鋪
1、
項集
第合
3住
款宅
規之
定建
，築
僅物
於，
地其
面店
層鋪
設部
置分
無符
障合
礙他
通棟
路化
疑檢
義討
」且
一屬
案1
(戶
如，
附得

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仍請依本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 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3/10/31
交 16:48 換 文章

A1
|
—
四
五
九
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六層樓以上店舖、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其店舖部分符合他棟化檢討且屬1戶，得
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僅於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疑義」一案(如附
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李宜宣
電話：02-27208889#8367
電子信箱：fw757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482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8948283_1120148203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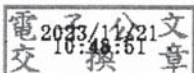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學校用地範圍內增建幼兒園之
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1 月 9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2010437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112077 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50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

副本：



A1
|
一
四
六
〇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學校用地範圍內增建幼兒園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四
六
〇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學校用地範圍內增建幼兒園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201043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學校用地範圍內增建幼兒園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億字第 A2204101101 號函。

二、查本部 85 年 11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582070 號函釋示：「……幼稚園及托兒所……均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其層數在 5 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上開函釋幼稚園及托兒所檢討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非採第 141 條第 2 款第 3 目學校之附建標準，又幼稚園及托兒所現已改制為幼兒園，故仍依本部上開函，幼兒園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 2 款第 4 目「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幼兒園如未達上開第 4 目附建標準者，免予附建。

正本：曾億沅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一
四
六
○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學校用地範圍內增建幼兒園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三
四
六

函轉本府交通局為維護本市行人通行環境，建築物基地退縮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應避免設置障礙物以維持有效行人通行淨寬，建議考量納入「建築執照技術抽查重要項目參考要點」一案，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承辦人：張繁恠
電話：1999或02-27208889分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qc114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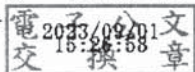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261524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7503073_1126152471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交通局為維護本市行人通行環境，建築物基地退縮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應避免設置障礙物以維持有效行人通行淨寬，建議考量納入「建築執照技術抽查重要項目參考要點」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8月9日北市交規字第1123038913號函辦理。
- 二、旨案事項本處續將配合納入辦理，另倘為都市更新審議或都市設計審議程序要求之無遮簷人行道，惠請於核定函加註不得設置障礙物等列管事項，以利本處後續建築執照加註。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6 樓
北區及西北區
承辦人：吳泰宇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6852
電子信箱：eu957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規字第 11230389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本市行人通行環境，建築物基地退縮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應避免設置障礙物以維持有效行人通行淨寬，建請考量納入貴處「建築執照技術抽查重要項目參考要點」，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 112 年 7 月 21 日局長室會議結論辦理。
- 二、為維護本市行人通行環境，本局於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及都市更新案件協審，皆會檢視退縮人行道避免設置地面層設施物（如停車場出入口反射鏡及警示燈等），以維持人行道「淨寬」，先予敘明。
- 三、考量多數建築物之新建、改建、增建等僅須向貴處申請建築執照，且查旨揭要點之項次「3-7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第 5 點已規定「騎樓不得設置障礙物、緩衝空間、停車位、裝卸位」，建議後續如有修訂需求，將「無遮簷人行道不得設置障礙物」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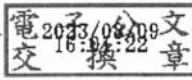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2
|
—
三
四
六

函轉本府交通局為維護本市行人通行環境，建築物基地退縮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應避免設置障礙物以維持有效行人通行淨寬，建請考量納入「建築執照技術抽查重要項目參考要點」一案，請查照。

A2
|
—
一
三
四
六

副本：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

函轉本府交通局為維護本市行人通行環境，建築物基地退縮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應避免設置障礙物以維持有效行人通行淨寬，建請考量納入「建築執照技術抽查重要項目參考要點」一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鍾雨涵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328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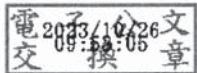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769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1209次審查會通案性審查原則 (28590280_1126176980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209次審查會議紀錄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209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原：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A2
|
一
三
四
七
查原
則，
為保
障進
行鑑
定及
申請
公告
列管
為高
氯離
子混
凝土
建築
物所
有權
人權
益，
請查
照並
轉知
所屬
會員。
檢送
本市
「高
氯離
子混
凝土
建築
物鑑
定報
告文
件審
查及
爭議
處理
委員
會」
第1
1
2
0
9
次
審
查
會
議
紀
錄
之
通
案
性
審

第三方專業複核損鄰新制認定書建議收費參考

1121024 製表

初步公安 認定收費	責任歸屬認定收費	
	戶數區間	費用說明
6000 元	A 1-3 戶	戶數區間，每增 1 戶 3000 元 1 戶收費 3000 元 2 戶收費 6000 元 3 戶收費 9000 元
	B 4-8 戶	戶數區間，每增 1 戶 2300 元 A.9000 元+每增 1 戶 2300 元
	C 9-15 戶	戶數區間，每增 1 戶 1800 元 A.9000 元+B.11500 元+每增 1 戶 1800 元
9000 元	D 16-25 戶	戶數區間，每增 1 戶 1500 元 A.9000 元+B.11500 元+C.12600 元+每增 1 戶 1500 元
	E 26-40 戶	戶數區間，每增 1 戶 1300 元 A.9000 元+B.11500 元+C.12600 元+D.15000 元+每增 1 戶 1300 元
12000 元	F 41 戶 以上	戶數區間，每增 1 戶 1200 元 A.9000 元+B.11500 元+C.12600 元+D.15000 元+E.19500 元+每增 1 戶 1200 元

備註說明：

1. 損鄰陳情案第三方專業現勘複合費用包括初步公安認定費用及責任歸屬認定費用。
2. 逾屋頂版勘驗日（最後一次樓板勘驗日）始提出損鄰陳情案，依損鄰法令規定僅需進行初步公安認定，第三方複合費用。
3. 損鄰陳情涉及公共設施部分，戶數計算 1 戶。

有關「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新制實施，涉及第三方專業公會代表會同複核認定結果等事，請查照。

基礎工程學會（含附件）、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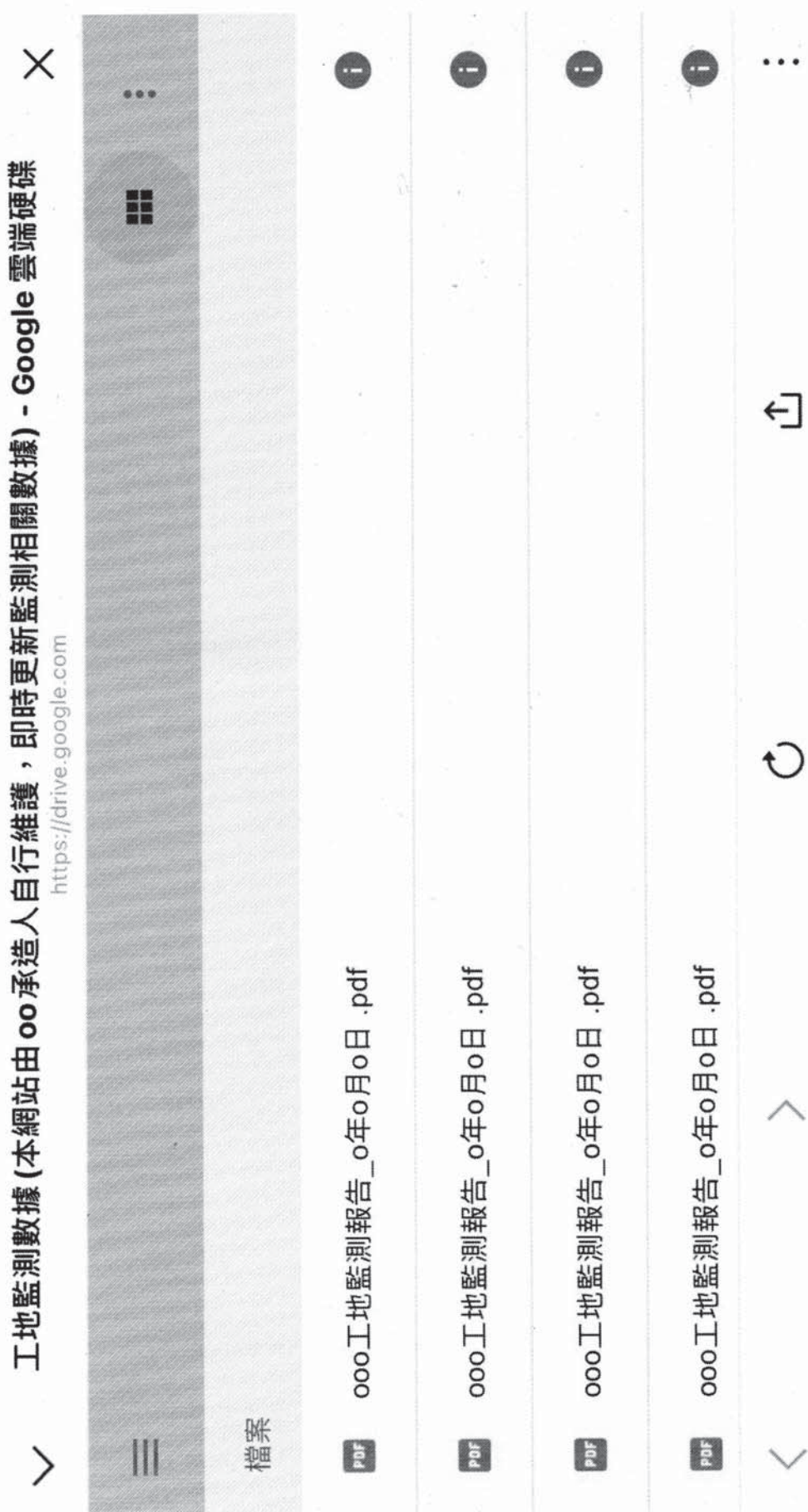
電 2023/11/10 文
交 11:10:28 換 章

A2
|
一
三
四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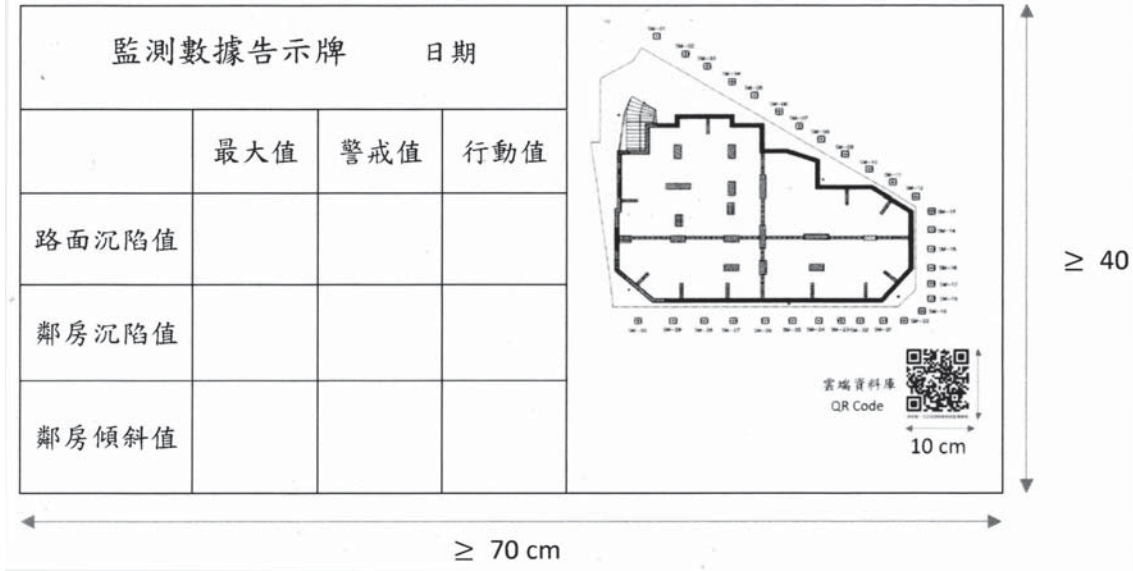
有關本市涉及連續壁施作及地下室開挖之建築工程與雜項工程，施工期間應依安全監測系統施工計畫辦理監測，並設置監測數據之雲端資料庫，施工大門旁設置監測數據告示牌一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A2
|
一
三
四
九

有關本市涉及連續壁施作及地下室開挖之建築工程與雜項工程，施工期間應依安全監測系統施工計畫辦理監測，並設置監測數據之雲端資料庫，施工大門旁設置監測數據告示牌一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監測數據告示牌相關內容及尺寸



A2
|
一
三
四
九

有關本市涉及連續壁施作及地下室開挖之建築工程與雜項工程一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並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7595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 年 11 月 15 日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1261759512 號公告
(28541598_1126175951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
作業公告 1 份，請轉知所屬機關、地方公會及會員，請查
照。

說明：依本局 112 年 11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759512 號公告辦
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電 2023/11/15
交 14:47 文
換 章

A2
|
一
三
五
○
照。檢送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公告 1 份，請轉知所屬機關、地方公會及會員，請查

A2
|
一
三
五
○
檢送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公告 1 份，請轉知所屬機關、地方公會及會員，請查照。

(二)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但涉及前款原行政簽報項目內容之變更者除外。

(三)雜項執照（含廣告物），但屬下列類型之一者除外：

- 1、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 2、農舍案。
- 3、併執照辦理現有巷廢止、改道。
- 4、併執照辦理認定建築線。

(四)變更使用執照，但申請用途變更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者除外（其餘如立面變更、結構補強或其他項目變更者不在此限）。

(五)拆除執照。

(六)建造執照、建造執照變更設計、雜項執照、變更使用許可、拆除執照等，屬須併案辦理行政簽報或其他因政策需求經本局公告案件者除外。

(七)建築執照統計報表及副本校對作業。

(八)建築執照報備作業。

三、執行方式：

(一)公會應依建築法及臺北市自治法規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建築執照審查。

(二)前款建築執照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向本局或公會申請審查。

四、委託期間：自 11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局長 王玉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783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28648307_112617832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本市狹小建築基地規模，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
重建條例申請重建之建造執照，放寬復審期限相關事宜，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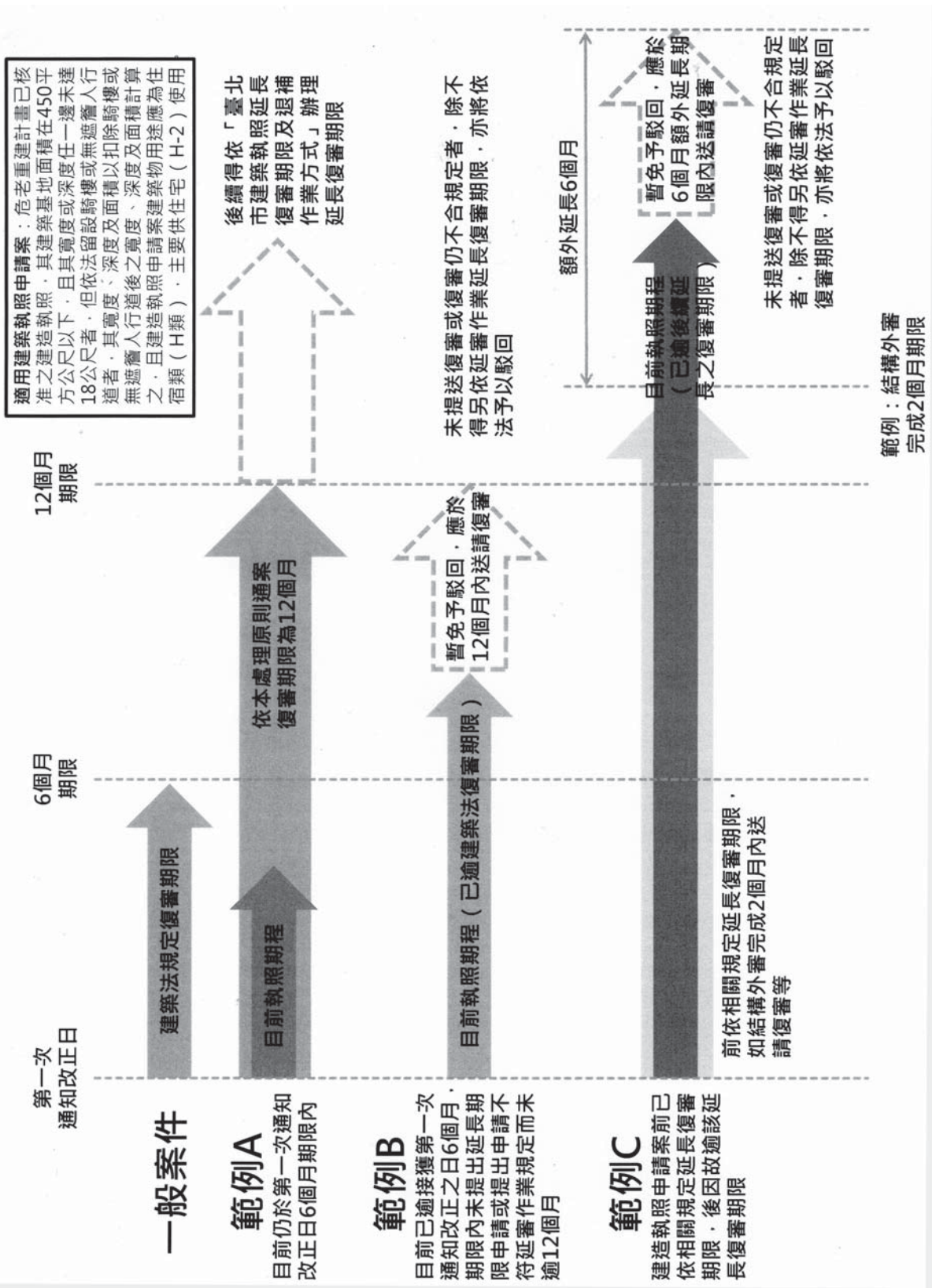
一、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建築執照復審期限，兼顧加速推動都
市老舊窳陋地區更新、保障民眾住居環境安全。針對本市
依危老條例申請之狹小建築基地案件，符合項下適用條件
者，得按實際辦理階段，適度放寬復審期限：

(一)適用之建築執照申請案：危老重建計畫已核准之建造執
照，建築基地面積在 450 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
任一邊未達 18 公尺者(但依法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者，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
之寬度、深度及面積計算之)且建築物用途為住宿類 (H
類)，主要供住宅 (H-2) 使用。

(二)建造執照申請案尚於起造人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 6
個月內且未提出延長復審期限申請者，復審期限得延為 1

A2
|
—
三
五
一

為本市狹小建築基地規模，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之建造執照，放寬復審期限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一三五 | 為本市狹小建築基地規模，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之建造執照，放寬復審期限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

承辦人：張瑜娟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74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ac39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854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管理措施彙整表
(28969691_112618546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管理措施，歷年函釋整理如附件，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100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186700 號函、105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039700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2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4302900 號函續辦。
- 二、為遏止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不當裝修情事，以維護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生活品質與共同利益，本市集合住宅申請裝修成多間套房及增設變更兩間(含)以上浴室、廁所案件，應依本局上開函示規定辦理。然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管理措施已經歷多次函釋及補充，故彙整歷年規定如附件表格。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112065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14 號。

A2
|
一
三
五
二

有關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管理措施，歷年函釋整理如附件，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
三
五
二

有關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管理措施，歷年函釋整理如附件，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A2
|
一
三
五
二

有關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管理措施，歷年函釋整理如附件，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臺北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管理措施彙整規定(112.11表格)			
項次	項目	規定	公文來源
1	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除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外，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予核准：	<p>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若屬同一所有權者，應出具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裝修案址位於一樓，且其直下層非供住宅使用者，得不受此限。</p> <p>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p> <p>檢討日照、採光、通風及防音，並於竣工查驗簽證表簽證負責。</p> <p>無論是否有既存違建，其原核准陽台範圍內不得設置廁所、浴室使用。</p> <p>倘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禁止住戶增設廁所、浴室等套房隔間者，即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p>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
2	「浴室、廁所」數量基準	<p>按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p> <p>按99年10月5日前核發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圖說檢討。</p> <p>裝修前現況係於99年10月5日前即已變更者，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並檢附具體事證，由本局或審查機構個案核備。</p>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0年7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4186700號函
3	「浴室、廁所」數量基準(拆除移設)	將原核准浴廁拆除「移設」他處者，視為新增設，仍應合併計算浴室廁所之間數不得排除。但申請人如檢具99年10月5日以前即已拆除原有浴廁之具體證憑辦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2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039700號函
4	「浴室、廁所」樣態	「浴室、廁所」並非以是否裝設衛浴設備為要件，凡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平面圖說或竣工照片呈現可能增設兩間以上浴室、廁所者(如居室內附設「儲藏室」、「更衣室」、「衣帽間」等類似情形)，其竣工現場涉有墊高樓地板、預埋給排水管線等行為者，皆視為「浴室、廁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0年7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4186700號函
5	「浴室、廁所」直下非供作住宅使用者	位於地面層各層之申請裝修範圍，倘直下各層屬同直通樓梯連通區域，其原核准用途均非供作住宅使用者，得不受此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0年7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4186700號函

6	「浴室、廁所」直下層投影範圍	係針對地面層以上各層屬同一直通樓梯連通區域內，申請裝修範圍於直下層投影範圍內其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時，應該重疊投影範圍之室內裝修，檢討是否有增設變更兩間(含)以上廁所、浴室。倘有，即應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6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302900號
7	「浴室、廁所」變動範圍	有關將原核准浴廁隔間拆除，浴廁之污水、給水以及排水等管線及衛生設備(馬桶、浴缸)變動範圍，超出原核准範圍達1/2以上者之設置，視為增設變更認定。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6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302900號
8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之認定	係指依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98年4月13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以及前次核准室內裝修竣工圖說等資料檢討。(參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表)項次3)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6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302900號
9	建築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之建築物，申請裝修成多間套房及增設變更兩間(含)以上浴室、廁所案件，且其直下層用途為集合住宅者，始須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參見附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變更前 變更後</p>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1月0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00000000號

歷年函文：

項次	文號	函釋彙編
1	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	99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6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20號
2	100年7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4186700號	10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9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15號
3	105年2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039700號	105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06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3號
4	105年6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302900號	105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40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4號

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A2 | 一三五二
有關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管理措施，歷年函釋整理如附件，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B2
|
六
四
九

更
正
本
府
1
1
2
年
1
0
月
1
8
日
府
都
新
字
第
1
1
2
6
0
2
2
6
7
9
3
號
函
主
旨
部
分
內
容
案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03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235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謝佳芹

電話：02-27815696轉3204

電子信箱：bu3619@gov.taipei

主旨：更正本府112年10月18日府都新字第11260226793號函主旨部分內容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10月18日府都新字第11260226793號函續辦。
- 二、有關旨揭內容原為：「修正『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規定，業經本府112年10月31日府都新字第11260226791號令修正發布，...」，更正為：「修正『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規定，業經本府112年10月18日府都新字第11260226791號令修正發布，...」，其餘內容不變。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台灣社區營造學會、台灣造園景觀學會、OURs都市改革組織、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2602267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謝佳芹

電話：02-27815696 轉 3204

電子信箱：bu3619@gov.taipei

主旨：修正「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規定，業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31 日府都新字第 1126022679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s://uro.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台灣社區營造學會、台灣造園景觀學會、OURs 都市改革組織、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

市長 蔣萬安

B2
|
六
四
九

更正本府 112 年 10 月 18 日府都新字第 11260226793 號函主旨部分內容案，請查照。

B2
|
六
四
九

更正本府 112 年 10 月 18 日府都新字第 11260226791 號函主旨部分內容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260226791 號



修正「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規定，並自 112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規定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

補助作業規範修正規定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推動臺北市整建住宅（以下簡稱整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更新，藉由補助方式協助辦理公共檢修，維持公共環境品質與機能，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適用範圍為本府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至六十四年間為安置公共工程拆遷戶而興建之整宅（詳附件一）及本府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至六十三年間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詳附件二），且未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重建者。但影響公共環境品質與機能者，不受未報核之限制。
- 三、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者，其申請人應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管理負責人或施工範圍內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選定之代表人一人（以下簡稱選定代表人）。
- 四、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九十。
施工範圍內建築物業依其他法令申請，並核准補助者，申請本作業規範補助費用應扣除前開已核准之相關補助費用。
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作業規範補助項目如下：
 - （一）規劃設計費用：包括建築設計費（含水電設計）、各類圖說簽證費（含各類報告書製作、專業技師簽證）、工程監造費等。
 - （二）實施工程費用：
 1. 公共空間：公共梯間、廊道之地坪、扶手欄杆破損及牆面保護層剝落滲水（不含建築物外牆立面）等檢修。
 2. 公共給、排水：水箱、水塔、人孔蓋等檢修（不含耗材更換）。
 3. 公共電力：電表箱、避雷設備等檢修（不含耗材更換）。
 4. 公共照明：公共空間燈具檢修（不含耗材更換）。
 5. 其他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與實施工程費用有關之項目。
 - （三）間接工程費用：包括各項政府規費、管理費及利潤、勞工安全衛生費、營造綜合保險費及營業稅等。
- 六、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之受理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申請檢修項目補助之紀錄。

B2
|
六
四
九

更正本府 112 年 10 月 18 日府都新字第 11260226793 號函主旨部分內容案，請查照。

(三)申請檢修項目及預計施工期程。

(四)施工範圍內建築物曾獲核准補助相關專案名稱及補助金額之文件。

(五)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以選定代表人為申請人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應以施工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委託書代之。

七、申請本作業規範之補助，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執行，初審由都發局就申請人所提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複審。

(二)複審階段由都發局召開補助審查小組會議，針對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進行審查。審查小組得視申請案內容所需，要求申請人配合出席審查會議，並對審查小組提出疑問項目進行說明。

(三)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由都發局核發補助核准函。申請人續依第八點規定辦理補助款請領事宜。

(四)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如無法補正，都發局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初審階段及複審階段之補正次數各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第二次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八、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完工，並於完工後三個月內檢送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撥款：

(一)請款申請書。

(二)前點第三款之補助核准函。

(三)支用單據(含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收支清單)。

(四)電連存帳入戶申請書。

(五)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六)領款收據。

(七)工程完工(驗收)相關佐證資料(含施工改善前、中、後照片)。

(八)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工或申請撥款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並各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都發局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

未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經展期後未於期限內完工或提出申請，或經都發局依前項規定第二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都發局得駁回其申請。

- 九、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並獲核准者，管委會、管理負責人或施工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應就受補助項目善盡後續管理維護之責，都發局得視情況派員實地訪查。
- 十、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 (二)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
- 十一、本作業規範所需補助款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並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補助款於當年度用罄者，都發局得公告停止受理或移至下年度辦理。
- 十二、施工範圍內建築物之檢修補助項目已獲准補助且施作完竣者，自撥付補助款次日起五年內，不得針對相同檢修項目再提出申請。但因天然災害造成災損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三、本作業規範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 十四、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B2
|
六
四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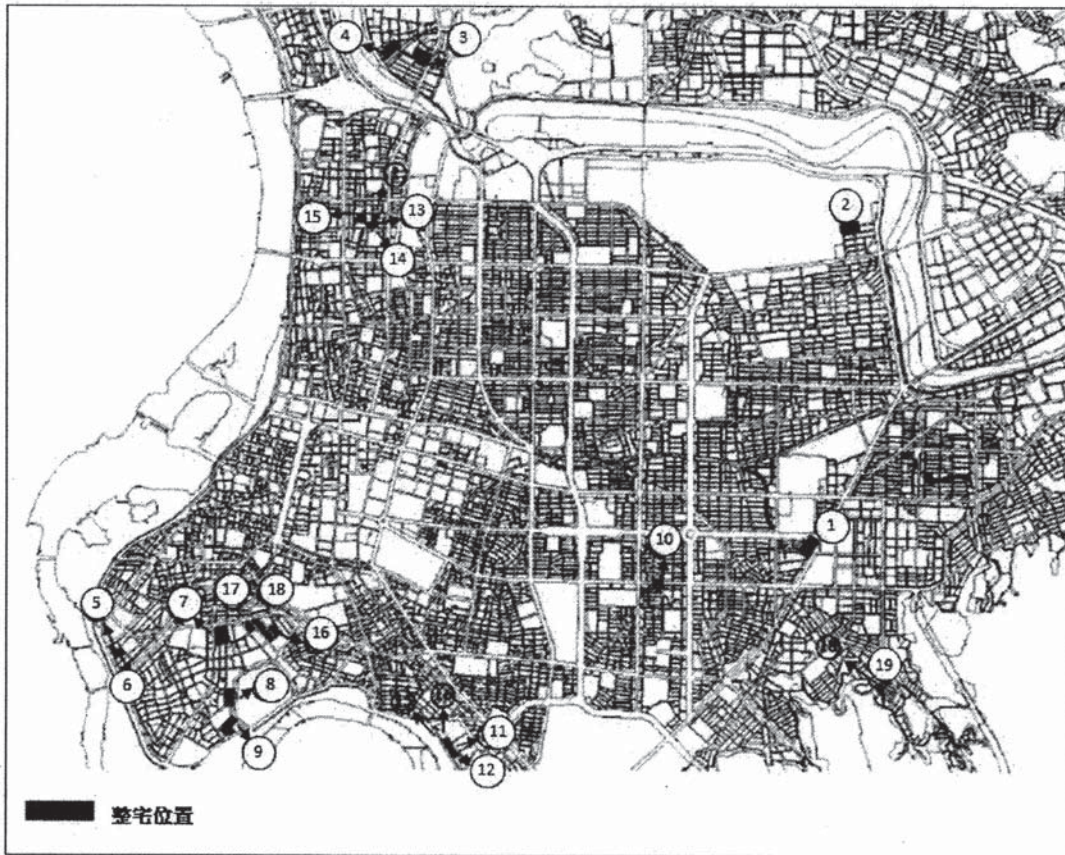
更正本府 112 年 10 月 18 日府都新字第 11260226793 號函主旨部分內容案，請查照。

B2
|
六
四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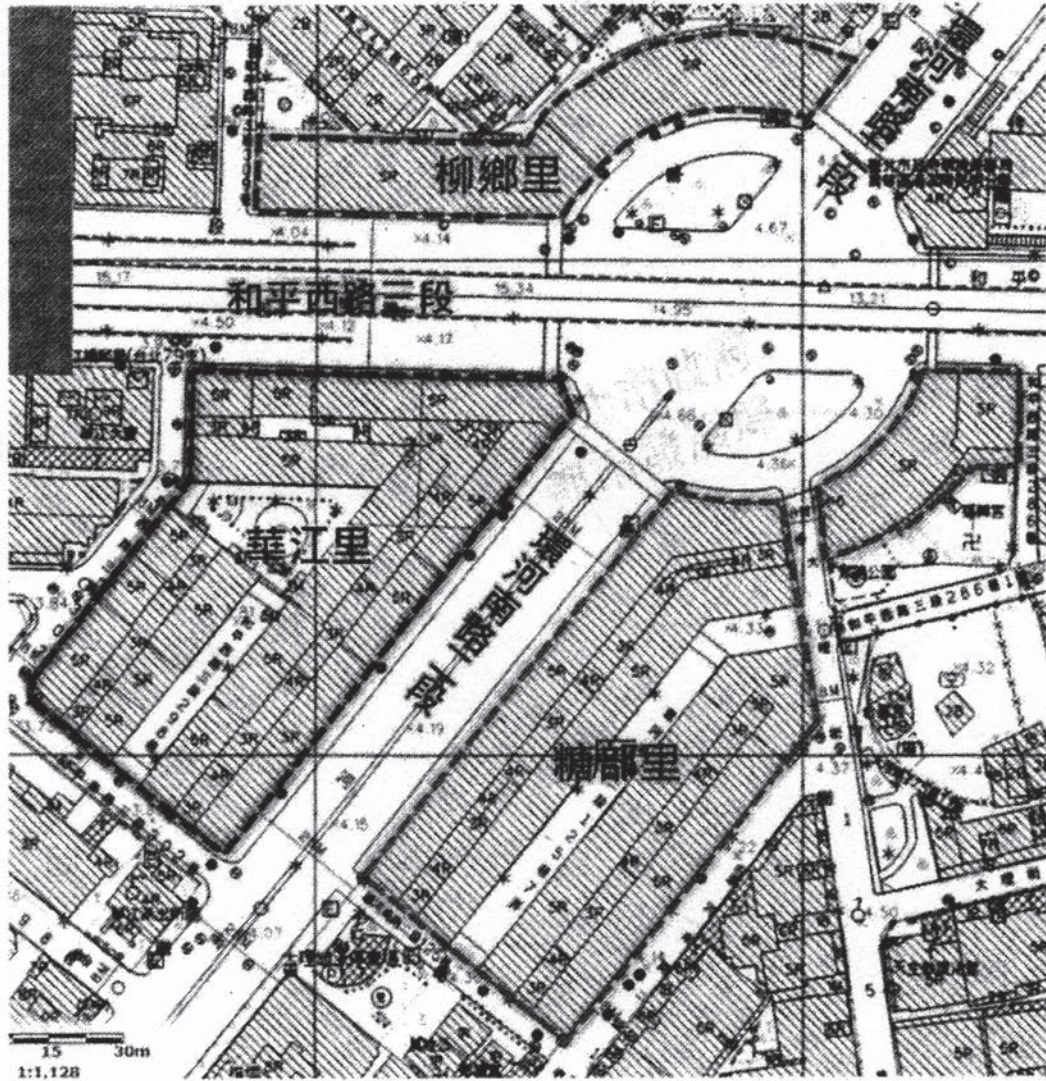
更正本府 112 年 10 月 18 日府都新字第 11260226793 號函主旨部分內容案，請查照。

附件一-臺北市整建住宅示意圖

- | | |
|----------------|-------------|
| 1. 基隆路整宅(A基地) | 11. 水源路二期整宅 |
| 2. 民生東路(撫遠街)整宅 | 12. 水源路三期整宅 |
| 3. 劍潭二期整宅 | 13. 斯文里一期整宅 |
| 4. 劍潭一期整宅 | 14. 斯文里二期整宅 |
| 5. 西園路一期整宅 | 15. 蘭州國宅整宅 |
| 6. 西園路二期整宅 | 16. 南機場一期整宅 |
| 7. 南機場十三號整宅 | 17. 南機場二期整宅 |
| 8. 南機場三號整宅 | 18. 南機場三期整宅 |
| 9. 南機場一號整宅 | 19. 吳興街整宅 |
| 10. 信維整宅 | |



附件二-臺北市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



綠色範圍-柳鄉里
紅色範圍-華江里
藍色範圍-糖廍里

B2
|
六
四
九

更正本府 112 年 10 月 18 日府都新字第 11260226793 號函主旨部分內容案，請查照。

B2
|
六五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倪敬敏

電話：02-27815696 轉 3201

電子信箱：ur0072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 112602268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建築規劃設計
(三) 涉及「112 年度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暨審議注意事項」公共設施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環境補償措施」之獎勵計算處理原則，自即日起適用，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 112 年 8 月 1 日北市都設字第 11230514161 號函檢送之「112 年度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暨審議注意事項」（下稱 112 年度都審參考範例），規範公共設施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環境補償措施」由「開放空間作為補償」改為「環境友善設計指引」，先予敘明。
- 二、依本局 112 年 10 月 2 日北市都設字第 1123065022 號函說明立法理由，配合本市步行友善、都市遮蔭與降溫、加速公保地取得時效等政策目標，修正接受基地之環境補償措施，

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建築規劃設計(三)涉及「112年度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暨審議注意事項」公共設施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環境補償措施」之獎勵計算處理原則，自即日起適用，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請查照。

B2
|
六五
○

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建築規劃設計(三)涉及「112年度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暨審議注意事項」公共設施容積轉移及「環境補償措施」之獎勵計算處理原則，自即日起適用，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請查照。

改以強化商業區之騎樓延續、帶狀式開放空間之充足綠色遮蔭等作為配套，其性質由空間留設修正為環境友善設計指引，已與過去留設一定比例之開放空間不同，爰已無補償空間與容積獎勵重複認列之疑慮。據此，有關本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建築規劃設計(三)獎勵計算所應扣除「容積移轉回饋之開放空間」，無須扣除依112年度都審參考範例留設之公共設施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環境補償措施」。

三、有關都市更新案程序，已辦理自辦公聽會或已申請報核之案件，倘依前開處理原則修正建築規劃設計(三)獎勵計算內容，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 (一)已報核、未核定更新案：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處理方式」規定辦理。
- (二)已召開自辦公聽會、尚未報核更新案：應就修正方案補行自辦公聽會後，再申請報核。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電 2023/12/18 文
交 換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ap617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77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8621486_112617768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涉及現有巷較計畫道路寬之騎樓留設方式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10月20日府授都規字第112307109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6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1號。
- 三、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3/11/13 文
交 16:28:48 換 章

B2
|
六
五
二

，函轉本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涉及現有巷較計畫道路寬之騎樓留設方式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鄧雅今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244323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230710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涉及現有巷較計畫道路寬之騎樓留設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府 111 年 10 月 7 日府都規字第 11130730551 號公告實施「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內為維繫北投區既有騎樓紋理，將本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中央北路一段及二段、崇仁路一段、光明路一段等道路指定為留設騎樓之路段，依規定建築基地臨接該等道路側應設置騎樓。惟查中央南路一段為 10 公尺寬計畫道路，其自崇仁路至清江路間，均有現有巷較計畫道路為寬之情事，既有騎樓亦皆自現有巷境界線起留設，爰衍生該路段建物改建時究應從計畫道路或現有巷境界線留設騎樓之疑義。
- 二、再查本市陸續公告之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都市設計管制章節多訂有指定留設騎樓路段之原則性規定，考

B2
|
六
五
二

，函轉本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涉及現有巷較計畫道路寬之騎樓留設方式一案（如附件）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B2
|
六
五
二

，函轉本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涉及現有巷較計畫道路寬之騎樓留設方式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量其原意係維持既有騎樓紋理，並提供良好人行空間，為避免各建築基地間之騎樓無法齊平，致影響該路段二側之人行動線，故屬上開通盤檢討案內指定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倘有現有巷較計畫道路寬時，應自現有巷境界線留設騎樓。該現有巷（位於建築基地內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寬深度，惟不得任意廢止，應維持供公眾通行使用。

三、同函副請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於辦理建築線指示時，指定留設騎樓路段如有現有巷較計畫道路寬時，於建築線指示圖備考欄加註下列事項：

- （一）現有巷（較計畫道路寬）部分應維持作供公眾通行，不得任意廢止。
- （二）指定留設騎樓路段如有現有巷較計畫道路寬時，均應自現有巷境界線起退縮留設騎樓。

四、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電 2023/10/20 文
交 11:08:20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新北市政府 函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陳福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03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N1064@ms.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21999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10月6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21963381號令廢止「新北市創意建築容積獎勵申請及審議處理原則」1份，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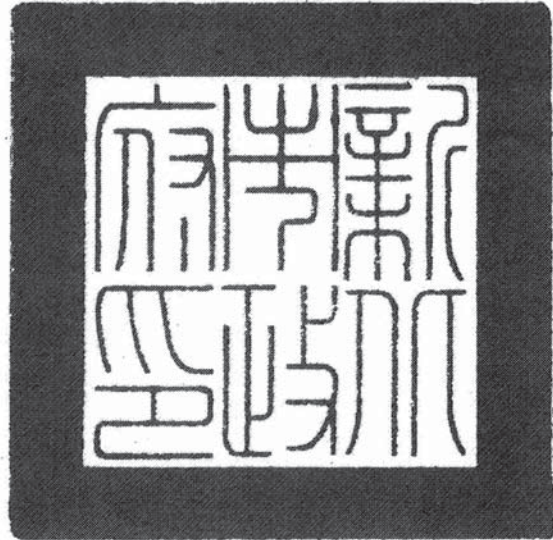
B5
|
○
七
五

檢送本府112年10月6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21963381號令廢止「新北市創意建築容積獎勵申請及審議處理原則」1份，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B5
|
○
七
五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21963381號



廢止「新北市創意建築容積獎勵申請及審議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

檢送本府112年10月6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21963381號令廢止「新北市創意建築容積獎勵申請及審議處理原則」1份，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
承辦人：陳泛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249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S0732@ms.ntpc.gov.tw



11050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 11221270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有土地或公有建築物興辦之社會住宅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公告 1 份，請即張貼貴單位公告欄公告，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及本府 112 年 10 月 13 日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112 年度第 10 次大會決議辦理。
- 二、為促進公有土地或公有建築物興辦之社會住宅品質提升，故有關公有土地或公有建築物興辦之社會住宅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另社會住宅主辦單位應彙整地方說明會之民眾意見並回應說明，提供都設會審議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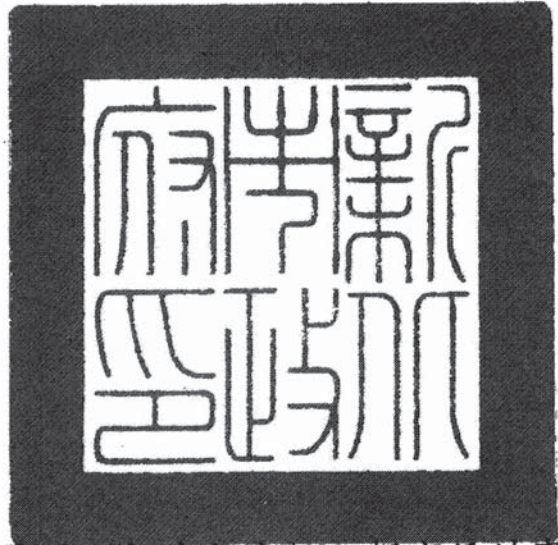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B5
|
○
七
六

檢送「公有土地或公有建築物興辦之社會住宅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公告 1 份，請即張貼貴單位公告欄公告，並自即日起生效。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 1122127067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有土地或公有建築物興辦之社會住宅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及本府 112 年 10 月 13 日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112 年度第 10 次大會決議辦理。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

B5
|
○
七
六

檢送「公有土地或公有建築物興辦之社會住宅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公告 1 份，請即張貼貴單位公告欄公告，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22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131 號
承辦人：李峯杰
電話：02-87335802
傳真：02-87335621
電子信箱：fcllee@water.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 11260235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VRD2AMCC

主旨：檢送本處 112 年新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部分條文，並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為推廣地上式表位，重新檢視本原則不合時宜且與現行實務不符之處，故辦理旨揭原則部分條文修正，隨文檢附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供參。
- 二、112 年新修正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全條文內容，可至本處官網查詢或自行下載：<http://www.water.gov.taipei> 廠商服務 用水設備審查及檢驗資訊 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相關規定。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3/10/24 文
交 08:44:34 換 章

E2
|
—
四
—

檢送本處 112 年新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部分條文，並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22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131 號
承辦人：李峯杰
電話：02-87335802
傳真：02-87335621
電子信箱：fcllee@water.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 11260237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MNQVK SXN

主旨：檢送本處 112 年新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審圖、檢驗、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為推廣地上式表位，重新檢視本規範不合時宜且與現行實務不符之處，故辦理旨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隨文檢附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供參。
- 二、112 年新修正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審圖、檢驗、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全條文內容，可至本處官網查詢或自行下載：<http://www.water.gov.taipei> 廠商服務 用水設備審查及檢驗資訊 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相關規定。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E2 | 一四二
1 檢送本處 112 年新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審圖、檢驗、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曾昭揚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tsengl11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2307480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 112 年 11 月 7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萬華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同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各 1 份)

電 2023/11/16 文
交 14:34:16 換 章

H | 一 | 一 | 四 | 七 |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 2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羅怡欣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7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2000762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計畫）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系統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含附件)、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 3 份)(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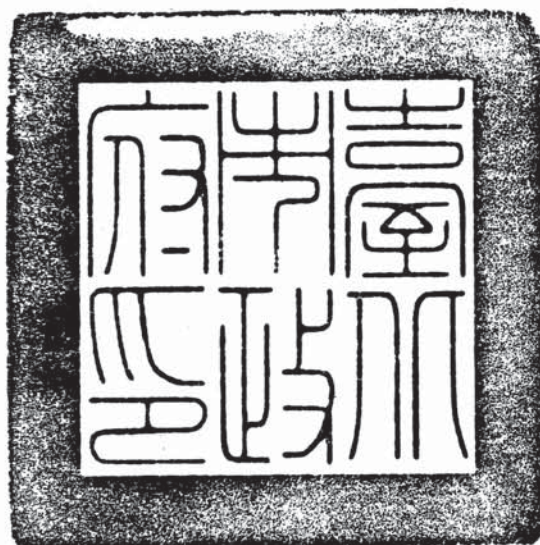
電 2023/10/26 文
 交 16:38:30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一 | 一 | 四 | 八 |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計畫)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26023289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2年第四次）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7條及第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26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四)刊登臺北市府公報（無附件）。

三、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府

H
|
—
一
—
五
○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2年第四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H
|
—
—
一
一
五
○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2年第四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 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 (五)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鄧雅今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244323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2305557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各里辦公處、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 3 份)

電 2023/11/23 文
交 11:04:55 換 章

H | 一 一 五 三
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

